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說明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081017160A 號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各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教師及普通班級任教師 相關鑑定基準及流程訊息。

三、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主辦單位：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承辦單位：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東區後甲國中

六、參加對象：

(一)學障鑑定工作實務人員：

1、請特推會執行秘書推派以實際執行學障鑑定工作或轉介學生之普通班教師為優先，以利熟悉相關鑑定流程。

2、本市 108 學年度新進特教教師、新進特教代理教師。

3、每校限派 1 名，若同校特教教師因初檢工作需參加第二人以上者，需經學校同意後報名，但其課務需自行調整。

(二)本市 108 學年度分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因業務推動，有需要亦以公(差)假參加。

七、實施日期及地點：(請承辦學校屆時惠予場地協助)

(一)10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公誠國小：新營區、北門區、曾文區、新化區

(二)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後甲國中：新豐區、永華區

八、說明會時程：如附表。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前逕至全國特殊教

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處→臺南市報名(各校務必推派一名，依規定填報參加，以維學生權益)

十、參加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研習人員、講師、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

十一、獎勵：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 108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

附表：

班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108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三) 新營、北門、曾文、新化區 〈公誠國小〉 108 年 9 月 19 日 (星期四) 新豐、永華區 〈後甲國中〉	08:00-08:15	報到	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	
	08:20-08:30	長官來賓致詞	特教科長官	
	08:30-10:00	臺南市學障鑑定之理論與實務運作—學障鑑定定義與法源依據	高階心評 大成國小柴華禎組長	
	10:10-10:30	休息時間&領取測驗工具	承辦學校 及特教中心人員	
	10:30~12:00	臺南市學障鑑定之理論與實務運作—轉介前介入、鑑定流程與鑑定表格填寫	高階心評 大成國小柴華禎組長	
	12:00~12:30	臺南市學障鑑定行政宣導	特教中心承辦人	